**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何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功能，使事业站所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进一步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790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01.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901.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等。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790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9.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20.1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9万元；项目支出5582.6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5582.61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美丽乡村，环境大气卫生治理，荷花基地建设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7901.7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58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58.29万元，主要增加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939.53万元，主要减少为美丽乡村，荷花基地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作风量化指标为依据，增强了工作综合服务实力。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按照预算法及有关组织收入；按照年初的预算及支出规定管理办法安排支出；依据省、市、县调资文件规定做好全镇调资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公共财政预算、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按时汇编年度预决算草案。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确保各项文化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方，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全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给政府下达的林业生产任务指标，加强林业管理，确保森林病虫害发生率，防止率。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务管理** | 40 | 负责镇各部门的综合协调、上报下达、文印收发、信息反馈、档案管理、信访、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考核与目标管理、老干部管理、纪检、宣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劳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委与人大、武装部及群团组织的联络与协调。负责各项统计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作风量化指标为依据，增强了工作综合服务实力。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0 | 完善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协调，以尊重其他部门为前提，认真做到和其他部门一起努力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加强机关内部事务管理。 | 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强化基层服务能力。 | 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群众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 0.9 | 0.7 | 0.6 | 60%以下 |
| **财经管理** |  | 负责本镇财政预算的执行、组织本镇财政收支，作好各项税的征收，遵守财政纪律。 | 按照预算法及有关组织收入；按照年初的预算及支出规定管理办法安排支出；依据省、市、县调资文件规定做好全镇调资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  |  |  |  |  |
| **财经业务管理** |  | 保障各项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监督、指导本镇财经工作的进行。 | 按时完成公共财政预算、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按时汇编年度预决算草案。 |  |  |  |  |  |
| **计划生育管理** |  | 宣传贯彻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任务；制定本镇人口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技术队伍和基层计生组织建设，负责镇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审核一胎和照顾二胎生育手续，发放《生育证》及基层计生合同的管理工作；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访，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监督、指导本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工作；承办县计划生育局、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法。 | 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 1 | 0.98 | 0.9 | 90%以下 |
| **农村文化管理** |  | 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娱、体育活动；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对当地的文化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全面贯彻上级党委和政府在新闻宣传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把握号舆论导向。搞好节目转播和办好地方节目。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宣传文化站的建设，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科技信息服务和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提高农民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 | 确保各项文化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 0.9 | 0.85 | 0.35 | 0.15 |
| **农业管理** | 1523．95 | 负责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机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参与农村改革，指导农林和农机经济体制改革；协同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管理农业科研和基数实验、示范、推广等。 | 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523．95 | 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强化服务职能，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 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 | 0.8 | 0.5 | 50%以下 |
| **林业管理** |  | 组织植树造林、园林绿化、防风固沙和基地建设。 | 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方，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植树造林 | 全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给政府下达的林业生产任务指标，加强林业管理，确保森林病虫害发生率，防止率。 | 依法依规完成年度工作 | 完成任务90% | 完成任务80% | 完成任务70% | 完成任务60% |
| **水利管理** |  | 协助县镇、村街搞好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多办水利上的实事。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局里布置的农田基本建设任务。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 | 0.8 | 0.7 | 0.6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0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物品0件（台、套）；工程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工程0项；服务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主要包括0服务0项。、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81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9.7689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75.2961 |
| 1、房屋（平方米） | 6678 | 16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589 | 158 |
| 2、车辆（台、辆） | 2 | 22.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2 | 192.796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